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三条 本行于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8,083,334股，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2016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银监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	第三条 本行于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8,083,334股，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做出决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五条修改表述
3	第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取记名的方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本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取记名的方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本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此处相应调整表述
4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458,083.3334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58,083.3334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458,083.3334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58,083.3334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5	第二十二条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条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并结合发行可转债实际情况添加表述
6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修改表述
7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对其合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不违反《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银行内控制度，谋求不正当关联交易；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对其合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不违反关联交易管理监管规定和银行内控制度，谋求不正当关联交易； ……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失效，相应修改表述
8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改表述
9	第三十五条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本行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三十五条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本行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修改表述，参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修改表述
10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六条修改表述
11	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还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等情况，以及其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对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对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十)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三)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四)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五)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六)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改表述
12	第五十七条 ……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第五十七条 ……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修改表述
13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及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捐赠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修改表述
14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改表述
15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修改表述
16	第六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六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修改表述
17	第六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六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如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修改表述
18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修改表述
1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本行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本行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修改表述
20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九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修改表述
21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修改表述
22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修改，此处相应统一表述方式
23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三)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八)罢免独立董事； (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修改表述
24	第一百〇二条 ……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二条 ……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改表述
25	第一百〇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删除本条，相应修改
2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修改表述
2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表述
2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应当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表述
2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修改表述
30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改表述
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表述
32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本行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条修改表述
33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二条修改表述
34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修改表述
35	第一百四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条修改表述
36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改表述
37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本行金融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九)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十)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二十一)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五)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行单笔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3,000万元，且当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十一)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六)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并参照同业修改表述
38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修改表述
39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例会，董事会例会每年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定期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表述
40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表述
41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实行一人一票。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且具备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修改表述
42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改表述
43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六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修改表述
44	第一百七十三条 ……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通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修改表述
45	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修改表述
46	第一百八十八条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表述
47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添加
48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工会提名，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二百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修改表述
49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 ……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 …… 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修改表述
50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建立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建立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修改表述
51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健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改表述
52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例会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改表述
53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改表述
54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改表述
55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表述
56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表述
57	第二百七十九条本行应当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七十八条本行应当披露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表述
58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本行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2.6修改表述
59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指定媒体公布。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本行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布。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本行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表述
60	第三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八)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	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八)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表述
61	第三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表述

注：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或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且将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会议由李九旭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评价办法，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评价办法，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评价办法，对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名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董彦岭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范天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彦岭先生、范天云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2022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彦岭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主任、副教授、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范天云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历任济南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济南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47.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2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51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志勇，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宇轩，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凡，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在以往年度均能够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聘请其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股东权益。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聘请其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银行授信业务、服务以及正常的国际业务合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武伟董事、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董事、赵青春董事、葛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预计额度	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授信类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余额32.43亿元	授信额度59.3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投资银行、债券投资等业务
		敞口余额31.86亿元	敞口额度50亿元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余额28.95亿元	授信额度78.15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同业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敞口余额21.78亿元	敞口额度38亿元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余额7.33亿元	授信额度40.2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同业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敞口余额4.39亿元	敞口额度12亿元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余额13.05亿元	授信额度21.9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等业务
		敞口余额13.05亿元	敞口额度17.05亿元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不适用	授信额度60.06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同业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敞口额度41.56亿元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无授信余额	授信额度15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同业授信等业务
			敞口额度10亿元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余额0.77亿元	授信额度18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敞口余额0.77亿元	敞口额度15亿元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授信额度7.8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等业务
			敞口额度3.8亿元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同业授信额度6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授信余额2.17亿元	授信额度7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等业务
		敞口余额2.17亿元	敞口额度5亿元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授信额度2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等业务
			敞口额度1亿元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授信额度1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等业务
			敞口额度0.5亿元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授信余额	同业授信额度8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授信余额	同业授信额度5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澳洲联邦银行	同业业务余额192.75万元	同业授信额度5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	无授信余额	同业授信额度6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关联自然人	授信余额6,584.83万元	授信额度1.65亿元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服务类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发生额14.66万元	预计额度3万元	主要用于水费缴纳等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发生额79.91万元	预计额度81.21万元	主要用于房屋租赁等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预计额度30万元	主要用于物业服务等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发生额10,757.67万元	预计额度18,500万元	主要用于科技服务等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额14.4万元	预计额度9.6万元	主要用于科技服务等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	发生额536.75万元	预计额度1,200万元	主要用于代收汇划费、业管费等

注：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聂军，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注册资本745,140万元，由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保护、开发、咨询。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7,237,531万元，净资产3,073,95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705万元，净利润163,390万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5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注册资本486,000万元，其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4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38.93%。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2,886.96亿元，净资产964.8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9.91亿元，净利润185.67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定代表人薄涛，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注册资本420,700万元，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截至2021年9月末，总资产466亿元，净资产149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9亿元，净利润3亿元。

2.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71%，同时向本行派驻监事。

(四)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立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5号楼2508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不含广告)；铝合金门窗安装；环境艺术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等。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144,182.04万元，净资产100,135.2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86.97万元，净利润3,190.34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14 %，同时向本行派驻监事。

(五)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汉忠，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9851号槐荫政务中心东北角附二楼D011厅，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木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等。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1,814,078.15万元，净资产216,073.10万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783.11万元，净利润7,696.91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00%。

(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2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旭光，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注册资本102,628万元，其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等。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1,207.33亿元，净资产366.96亿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8.12亿元，净利润78.84亿元。

2.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该公司系向本行派驻监事的主要股东。

(七)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4日，法定代表人肖贻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09号，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51%、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7.37%。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房产、交通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电子仪器、通讯设备、印刷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节能、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经营管理；节能技术的引进、咨询；节能设备的研制、推广、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设备租赁；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策划；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等。截至2021年9月末，总资产126,287万元，净资产24,12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86万元，净利润2,089万元。

2.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监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八)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下转D127版)